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阳新县文物管理局的国保龙港革命旧址红军街立面改造勘察设计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保龙港革命旧址红军街立面改造勘察设计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属于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鸿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01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88.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09月09日